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辦法

110.4.21 化工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5.26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0.6.22 本校第 3096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速精進師資與課程、擴展系所規模、改善研究人力結構、發展國際合作研究團隊、加強產學合作研究及連結校友活動，並達成「領先亞洲、世界一流」的頂尖化學工程學系之願景；特將校友與各界捐贈之本系發展基金，依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設立「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以孳生利息(依臺灣大學永續基金帳戶規定，受贈單位每年使用 4%孳息)作為本系永續發展之經費來源。

第二條 本帳戶設立之目的，用於發展：

- (一) 新進教師獎勵、師資培育、講座教授聘任及優化教研環境；
- (二) 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力培育；
- (三) 國際合作及擴展國際知名度；
- (四) 與企業產學合作研究；
- (五) 連結校友相關活動；
- (六) 其他與本系永續發展相關之項目。

第三條 本帳戶之本金永不動用，孳息部份於本系設立專款管理。

第四條 本帳戶孳息之運用範圍，需符合下列有關費用：

- (一) 教學改進及學術研究活動。
- (二) 學術演講及研討會。
- (三) 國內外進修、考察及開會等。
- (四) 專家演講費、交通費、審查費。
- (五) 人事、學生獎補助、行政管理、設備及消耗品。
- (六) 其他與本系永續發展相關之費用。

第五條 孳息之運用及執行，應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系務發展永續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本系系務會議核備。支用程序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工學院院務相關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